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一月四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80073610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撤銷，改按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鍰。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一九九八CC），應納八十七年度使用牌照稅新臺幣（以下同）一一、二三〇元，逾滯納期未繳納稅款，亦未申報停止使用，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由○○○駕駛，行駛於本市○○○路○○段，為原處分機關會同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獲，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審理核定應補徵八十七年度使用牌照稅一一、二三〇元（訴願人業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補繳），並按應納稅額處四倍罰鍰計四四、九〇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一月四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80073610號復查決定：「原罰鍰處分改按申請人應納稅額處二倍罰鍰；其餘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八十八年一月六日送達。訴願人對罰鍰處分仍不服，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使用牌照稅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十條（行為時）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 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使用牌照之換領及徵稅期間為一個月，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時，應先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換照，並繳納應納稅款。）」第十三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經於上期領照而本期不擬使用者，應於規定換照徵稅期限內，申報停止使用。.... 前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已逾規定徵稅期限，未經申報停止使用，並逾徵稅滯納期間時，視為逾期使用。」第二十八條（行為時）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至二倍之罰鍰。.....（逾期未完稅或報

停繳銷牌照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一個月內使用，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換照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二個月者處以二倍之罰鍰；依此類推，以加至四倍罰鍰為止。」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

財政部八十五年八月二日臺財稅第八五一九一二四八七號函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上開法條所稱之『裁處』，依修正理由說明，包括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決定或判決。準此，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修正公布生效時仍在復查、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中，尚未裁罰確定之案件均有該條之適用。」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所有本市○○路房屋於八十六年四月出售，同年五月出國，八十七年二月返國，因搬家及出國未辦住址變更，八十七年未收到繳款書，並非故意逃漏稅捐，出國前將車交予四子○○○保管使用，並非居住同一戶，不知未納八十七年使用牌照稅。
- (二) 訴願人延遲繳納八十七年使用牌照稅，確係未接獲繳款書，雖然當時使用牌照稅法徵收以公告徵收方式，並不合理，且修正後亦已改正為應以送達方式為之，但訴願人仍本於遵守法令誠實納稅之一貫理念，已依照復查決定繳交八十七年使用牌照稅及滯納金；惟對於逾期未完稅使用該車輛之處罰，訴願人亦未主張免罰，但原處分機關未適當考量訴願人當時未接獲繳款書，非故意逃漏稅捐，及違規人不知訴願人未繳納之事，並非故意違規，處以較輕罰鍰，而仍以修正後該條文之最高罰鍰裁處，顯有不當且違背修正後條文立法意旨及比例原則之適用，請予以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應納之八十七年度使用牌照稅未依限繳納，亦未申報停止使用，卻仍行駛於道路，經原處分機關及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此有經當時駕駛系爭車輛○○○簽名之臺北市車輛檢查扣留違章車輛切結附卷可稽。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至訴願人主張因搬家及出國未辦住址變更，八十七年未收到繳款書，致未納八十七年使用牌照稅乙節，經查八十七年度使用牌照稅之開徵，原處分機關已以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北市稽機甲字第八七〇〇三一四五〇〇號公告，自八十七年四月一日開徵至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截止在案，訴願人以未接獲繳款書請求撤銷原處分，不足採據。則原處分機關按應納稅額處以四倍罰鍰，嗣因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業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修正，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乃將罰鍰處分改按應納稅額處二倍罰鍰，尚非無據。

四、惟審酌本案訴願人已補繳稅款之違規情節認處以一倍罰鍰處分，已足收儆戒之效，爰將

原處分撤銷，改按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鍰。

五、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十八 年 三 月 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